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87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GZQJ

申 请 人 广州拉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茶山南街59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名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